

盘锦市大洼区十八届
人大二次会议文件（45）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12月28日在盘锦市大洼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志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
审议，并请各位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情况

2018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
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
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
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发展，
连续五年被评为辽宁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忠诚履职，在司法办案中守护社会平安

全力聚焦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严打刑事犯罪、防
控社会风险、推动源头治理，促进了社会平安和谐。

（一）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等严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了

社会稳定。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力攻坚的第一年，我们将重点放在宣传发动、统一标准等基础性工作上，深挖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对近三年来的信访类案件、职务犯罪案件、涉众型经济案件，共 170 余件进行审查梳理，建立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机关的联席会议制度，统一法律证据标准，确保案件质量。批捕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46 人；批捕涉毒犯罪 10 人；批捕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68 人。对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进行了重点打击。办理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跨国开设赌场系列案件，批捕涉案嫌疑人 24 人，涉案金额高达 5000 万元。从快办理了汪某利用网络纠集多人，组织、策划绑架一案，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林某等七人利用网络实施“套路贷”犯罪，认定为涉恶类案件严肃办理，打击了“套路贷”等非法高利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二）重点查处侵犯民生权益类犯罪，积极回应了群众关切。

1、**突出整治破坏环境犯罪。**主动融入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工作，依托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守护盘锦碧水蓝天。配合公安机关、海洋渔业部门针对“无海域使用权证转租、转让”等非法经营行为进行了专项打击，批捕涉案首要人员 25 人，有力支撑了我市修复滨海湿地植被

生存环境。积极开展生态检察工作，建立“补植复绿”司法救济机制，对犯罪嫌疑人宗某违法排放污水、解某非法占用农用耕地造成耕地严重毁损等一系列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进行重点打击，利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方式，敦促犯罪嫌疑人缴纳罚金，恢复被破坏生态。

2、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依法维护农民工权益，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城南新城”赵某等六人进行了批捕起诉，利用法律手段协调返还拖欠农民工工资 200 余万元。对辛某等人违法吸收公众存款，套取群众资金 300 余万元的行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着力完善了社会治理格局。

严格把握刑事犯罪定罪边界，确保罚当其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依法不批准逮捕 69 人；依法不起诉 1 人。目前我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都集中在我院办理，我们积极适用“少捕、慎诉、少监禁”原则，为涉罪未成年人积极落实法律援助，开展观护帮教，努力帮助他们回归社会。在办理李某等五名在校学生故意伤害一案过程中，我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公开听证后，作出不批捕决定。同时积极开展“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落实检察长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为全区 1500 余名学生进行法律宣讲。

二、立足主业，在法律监督中彰显检察价值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宪法定位，深耕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加强了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事执行和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保障了公平正义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得到实现。

（一）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建立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设立专项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执法办案的动态监督，监督纠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3件、纠正违法案件8件8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努力防止刑事判决畸轻畸重、审判活动出现违规违法，坚持以抗诉为重要手段，通过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共同维护法律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的作用。

（二）深化刑事执行监督。切实加强了对社区矫正专项检查监督，对辖区内13个司法所正在矫正的200余名社区服刑人员，逐人进行定位核查。针对任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又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发出撤销缓刑建议书，被法院采纳并对任某进行了收监执行。扎实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回头看”活动，对2017年以来的102件财产刑案件进行逐案排查，监督判决生效后财产刑未及时交付执行案件5件，敦促追缴罚金、没收犯罪所得合计20余万元。扎实开展驻所检察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监所安全防范进行监督，在驻所检察官谈话过程中，成功排查出两起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并向公安

机关移交。

三、大胆创新，在深化改革中激发前进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两个坚定不移”要求为根本，坚决推进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探索新型检察机制建设，实现检察工作转型发展。

（一）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1、**全面推行新型办案模式。**在完成检察官、检察辅助、司法行政三类人员分类定岗的基础上，组建以检察官为核心的新型办案组织12个，一线办案力量增加21%。设立基本办案组、组合或协同办案、专案组三种办案组织形式，取消“三级审批”办案机制，将案件的处理决定权以及所有案件的事务性工作决定权授予检察官行使，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和责任主体地位，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目前，约80%的案件由检察官依法独立决定，办案质效明显提升。2018年，共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297件384人，同比上升6.98%和11.34%；审查起诉329件406人，同比上升11.42%和14.03%；其中大案要案占比提升27%，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人员提升47.3%。

2、**全面建立新的司法责任体系。**以检察官权限清单、履职清单、追责清单，分别明确检察官的办案职权、岗位标准和责任范围。积极探索建立“放权、监督、考核”三位一体检察权运行机制，坚守案件质量“生命线”，以案件管理部门

为督导，全年评查案件 514 件，向业务部门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 75 份，口头提示 54 次，从细节着手督促司法办案不断规范。

（二）以公益诉讼为重点推进检察职能改革。

牢牢把握“服务”这一核心，针对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的行政违法行为或民事侵权行为，以检察机关提起诉讼方式进行法律监督，切实推动公益诉讼工作落地。

我们与相关单位联合制定了《办理及审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工作规定》，建立公益诉讼联络员、数据公示通报等工作制度，与环保、水务、规划国土、食药监等单位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收集和协作配合机制，在线索摸排、调查取证等方面强化配合，在信息共享、技术咨询等方面强化协作。

全年共办理公益诉讼类案件 12 件，下发检察建议 12 份。积极融入我区农垦改革工作，从公益诉讼角度对台账外水田清查收缴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对存在的国有农用地被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有力地保障了我区农垦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以与监察案件衔接为重点落实监察体制改革。

积极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后的办案要求，促进对职务犯罪由侦查办理到刑事诉讼的理念转变，会同区监察机关共同制定了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标准等衔接机制，确保了线索移送、

管辖协调、适用强制措施等办案程序的有序衔接，持续发挥了检察机关在反腐倡廉中的积极作用。

一年来，我们共批捕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6 件 24 人，涉案金额 4000 万元。聚力攻坚做好专案办理工作。承办了全市具有恶劣影响的东郭苇场系列贪腐案件，针对该系列案件涉案人员众多、犯罪事实交叉的特点，我们将工作重心前移，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在查明张某等 13 人利用职务贪污受贿、挪用公款 2900 余万元的犯罪行为的基础上，又追加指控贪污 600 余万元的犯罪事实。突出重点有力震慑身边“蝇贪”。对区环保局副局长张某收受贿赂，为环境污染案件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提供便利的犯罪行为，追加其渎职犯罪行为，以受贿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提起公诉，有力维护了群众利益。

四、政治引领，在从严治检中强化队伍建设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断加强检察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一）铸就忠诚政治品格。注重提升检察机关政治站位，切实以政治教育塑造检察队伍。立足岗位作表率，党组书记先后讲党课 4 次。坚持“党的一切工作落实到支部”，推行“规范+创新”主题党日模式。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两个责任”没有完成时的理念，改进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方式，真正做到“红脸、出汗、醒脑、鼓劲”。发挥纪检组执

纪“利刃”作用，运用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紧盯“案、人、事”，抓实日常监督，先后发出检务督察通报、廉政谈话、提醒谈话 12 次，做到违规必提醒、失职必问责，确保不出事、干成事。

（二）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加强对检察官、检察助理和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定向培训。设立每周业务研讨制度，挑选典型案例，从案件疑难点、证据收集和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经验交流。搭建最高检、省检、市检三级培训制度，全年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省检察官学院各类培训 70 余人次。建立三类人员分级考核制度，对办案能力、廉洁自律能力等进行分类考核，作为检察职务序列晋级的考核标准。

（三）主动公开接受监督。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高度重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坚持重要工作专题汇报，对法院公诉工作开展情况和公益诉讼工作推进情况，向人大和政协进行了专项工作汇报。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赢公信。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重大案件信息 7 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 66 条，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以微信公众号为主的大洼检察新媒体宣传快速发展，发布宣传信息 300 余条，成为展示检察工作成果、回应公众关切期待、激发干事创业热情的特色品牌。

2018 年，我们的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

不少问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与依法治国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有差距；队伍的素质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司法办案的要求。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一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检察工作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加努力服务全区发展大局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检察职能，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有效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刑法谦抑性要求，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充分考虑保护企业发展需要，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继续深化服务非公经济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等专项工作，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推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振兴。积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深化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机制，共同筑牢生态屏障。

二、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更加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精准打击，严格把关，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犯罪，积极实施对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的常态化整治，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稳妥开展非诉行政检察监督。依法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突出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推动提高治理水平。

三、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更加扎实推进司法机制创新

巩固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果，探索实施新《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及时介入、立案侦查。全面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听取律师意见制度，探索建立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合一的审查机制和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继续深化检察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协调配合机制，保持惩腐肃贪高压态势。

四、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更加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区检察院政治生态建设成果。加快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检察队伍，增强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检察工作新的使命，新征程期待检察机关新的作为。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司法为民，奋力开创新时代大洼检察工作新局面！

盘锦市大洼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18年12月26日印
